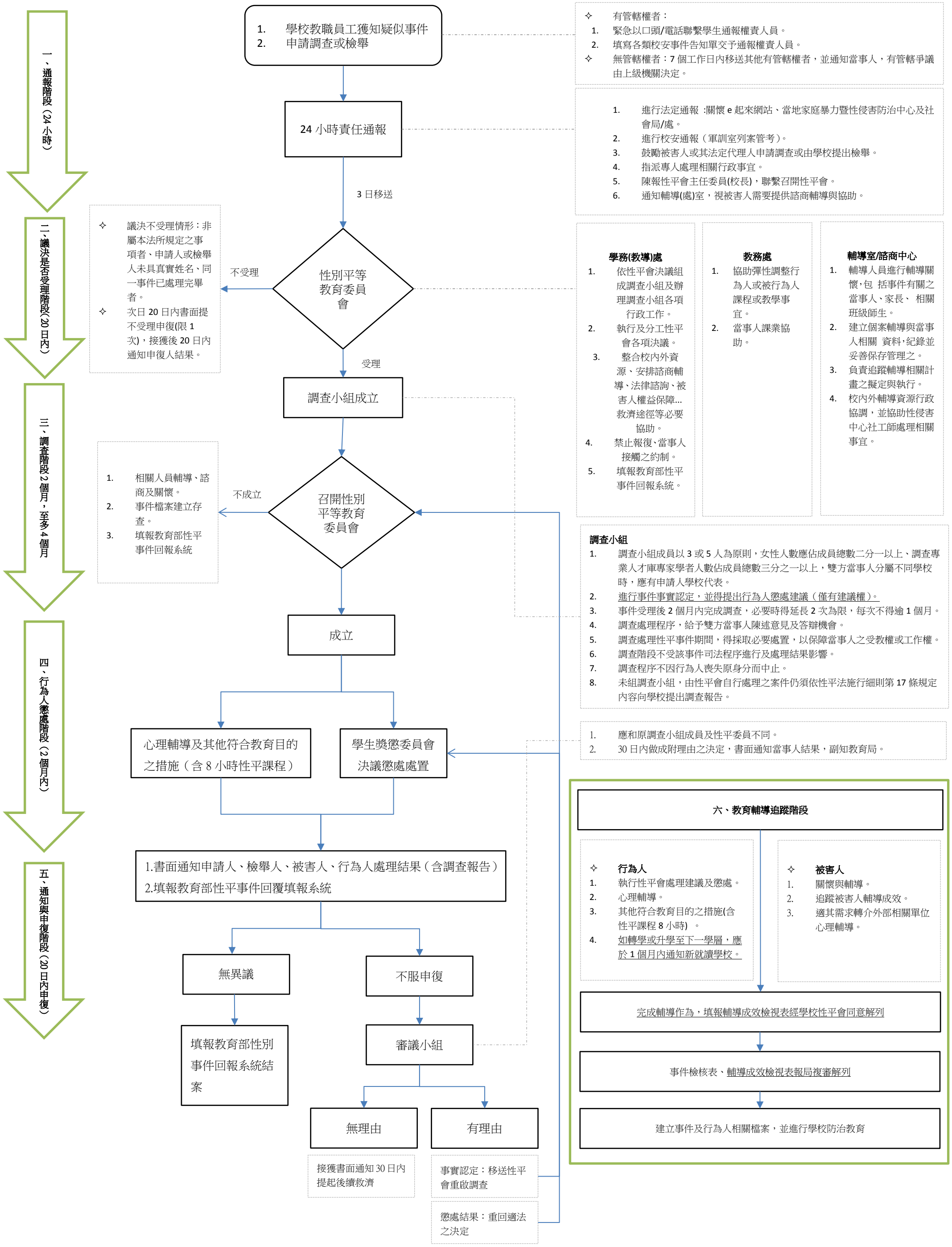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（學生對學生）



❖ 有管轄權者：
1. 緊急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生通報權責人員。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。
❖ 無管轄權者：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，有管轄爭議由上級機關決定。

1. 進行法定通報：關懷 e 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/處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（軍訓室列案管考）。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輔導(處)室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❖ 議決不受理情形：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、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❖ 次日 20 日內書面提不受理申復(限 1 次)，接獲後 20 日內通知申復人結果。

- | | | |
|---|--|---|
| 學務(教導)處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性平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及辦理調查小組各項行政工作。 2. 執行及分工性平會各項決議。 3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安排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被害人權益保障...救濟途徑等必要協助。 4. 禁止報復、當事人接觸之約制。 5. 填報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報系統。 | 教務處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彈性調整行為人或行為人課程或教學事宜。 2. 當事人課業協助。 | 輔導室/諮商中心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 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、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 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 4. 校內外輔導資源行政協調，並協助性侵害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。 |
|---|--|---|

- 調查小組**
1. 調查小組成員以 3 或 5 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、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人數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。
 2. 進行事件事實認定，並得提出行為人懲處建議（僅有建議權）。
 3. 事件受理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。
 4. 調查處理程序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5. 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 6. 調查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。
 7.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 8. 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。

1. 應和原調查小組成員及性平委員不同。
2. 30 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，副知教育局。

六、教育輔導追蹤階段

<p>❖ 行為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性平會處理建議及懲處。 2. 心理輔導。 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(含性平課程 8 小時)。 4. 如轉學或升學至下一學層，應於 1 個月內通知新就讀學校。 	<p>❖ 被害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關懷與輔導。 2. 追蹤被害人輔導成效。 3. 適其需求轉介外部相關單位心理輔導。
--	--

完成輔導作為，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經學校性平會同意解列

事件檢核表、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複審解列

建立事件及行為人相關檔案，並進行學校防治教育